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6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2-6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设立,人数不超过2人。每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4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邱波先生授藏期满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的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简历附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代理期限至新的总经理或者其他代行总经理人选上任之日止。本次授权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代行总经理全部职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扎西尼玛个人简历

扎西尼玛,男,藏族,中共党员,大学专科。曾任西藏公路工程第二分公司财务会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东久项目部、狮昆项目部、柳梧大桥项目部财务主管;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阿里神山项目部副经理、财务主管;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

担保情况:经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昌都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年利率2.05%,贷款期限3年。昌都高争申请由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收取1%的担保费,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项。

西藏天鹰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9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 天路 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认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数量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9.63亿元(含149.63亿元)。其中:55亿元用于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40亿元用于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10亿元用于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44.6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03号批文核准。

为进一步优化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本公司获配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获配为准)。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报价、缴纳认购保证金、签订认购协议、缴款及后续账户运营管理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注册资本:1,514,603.5123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5966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11-30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09月30日,中国电建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8.93%股权,其他股东持有41.0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电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近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9,380,000,568.67	963,977,369,403.59	886,543,441,671.41	813,227,622,329.43
负债总额	833,517,421,941.88	723,845,368,862.42	662,634,103,318.85	619,756,561,20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951,625,631.43	124,994,903,787.94	118,026,426,952.30	107,540,070,711.50
项目	2022年7-9月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0,865,996,526.19	448,325,490,624.37	401,180,654,966.12	347,712,701,07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365,248.72	8,632,095,909.43	7,987,168,430.79	7,239,365,377.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中国电建前身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和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1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669,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建位居2022年《财富》世界500强第100位,实现连续十年排名上升;在2022年ENR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中排名第一,连续三年蝉联榜首;在2022年ENR全球承包商250强和国际承包商250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5位、第6位,两项排名在电力行业领域均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电力建设行业(规划、设计、施工等),中国电建的能力和业绩始终位居首位。中国电建现有中国工程院院士1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5人;拥有9个国家级研发机构,116个省部级研发平台,9个院士工作站,11个博士后工作站;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11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192项,拥有授权专利28,317项,其中发明专利3,569项;260个项目荣获国家级优质工程荣誉奖项,其中,国家优质工程金奖55个,鲁班奖62个,国家优质工程奖143个。

三、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内容

1、发行方式:采用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含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国电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电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电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中国电建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电建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中国电建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中国电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6、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

7、募集资金投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49.63亿元(含149.6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精品工程承包类项目	159.59	55.00
1.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114.71	40.00
1.2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44.88	15.00
2	战略发展领域投资运营类项目	90.53	40.00
2.1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90.53	40.00
3	海上风电勘察和施工业务装备采购类项目	13.40	10.00
3.1	海上风电施工安装业务装备购置项目	9.00	7.00
3.2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4.40	3.00
4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4.63	44.63
合计		308.15	149.63

注1: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61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年5月16日人民币兑换美元中间价折算。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中国电建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中国电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中国电建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8、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发行对象不得转让或出售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因中国电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国电建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中国电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对中国电建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参与认购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鉴于中国电建经营业绩、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二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能否顺利获配以及获配后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环境变化、整体市场情况及中国电建运营管理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9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方财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东方财富协商一致,自2022年12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财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4573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4982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567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9146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9979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10401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9980	新华安享惠融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8808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11974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11973	新华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10402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东方财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东方财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东方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东方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东方财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FOF类基金确认日为T+2日),投资者可在T+2日(FOF类为T+3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方财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加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本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2月2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申购我司上述适用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东方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2、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方财富所有。

3、上述申购优惠活动的结束日期以东方财富公告为准。

4、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招商证券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和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将参加招商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2.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3.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以上基金中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招商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招商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结束时间请以招商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招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三年对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投资者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上述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以上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基金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上述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上述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